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高雄銀行「鴻運加馬」-新臺幣優利定存專案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帳戶為 ＿＿＿—＿＿＿—＿＿＿＿＿＿，茲向貴行＿＿＿＿＿＿分行/部申請適用「鴻運加馬」-新臺幣優利定存專案 (下稱本專案)之優惠利率，業經閱讀及同意下列條款:

一、適用優惠利率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資金來源：

1.限由其他金融機構匯(轉)入或現金存入貴行帳戶之「新增資金」，或原貴行「好朋友新臺幣優惠定存專案」及「新享利臺幣優利定存專案」於 115 年 7 月 1 日(含)後到期之本金。

2.「新增資金」定義：

申請日新臺幣存款餘額(「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定期性存款帳戶餘額」)減申請前一日新臺幣存款餘額(「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定期性存款帳戶餘額」)之淨增加金額需大於或等於本專案之最低起存額。

(二)最低起存額新臺幣 100 萬元(含)，每一客戶(即同一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於專案期間，累積承作金額以新臺幣 3 億元(含)為限。

(三)符合本專案條件之「承作資金」依下列幣別、存期及適用利率計息。

幣別	存期	優惠固定年利率
新臺幣	3 個月	1.60%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僅限以符合上述本專案資金來源之資金參與，並限存入立同意書人本人/公司之定期性存款帳戶，倘經貴行發現有不符本專案優惠利率條件之情事，貴行得立即解除本專案之申請，並溯及自本專案定存起存日起，依存入當日貴行相同存期與金額級距所適用之定期存款或大額定期性存款牌告固定利率計息；若經核算立同意書人實際應得之利息「低於」貴行已撥付之利息者，本人/本公司同意於定存期滿或中途解約取回本金之同時，由貴行逕為扣除差額。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存款期間依本專案優惠固定利率【按月付息】，並由貴行存入立同意書人與貴行約定之自動轉息帳號；未約定者，由貴行自動存入申辦本專案時之扣款活期性存款帳戶，到期提取本金；如申辦時之扣款活期性存款帳戶已銷戶，同意貴行得逕自將款項存入立同意書人開立在貴行之任一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如未於貴行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者，貴行得依立同意書人之書面

指示，將款項匯入立同意書人之他行帳戶，匯款手續費等相關費用由立同意書人負擔。

四、本專案優惠定期性存款，除向貴行辦理定存質借外，不可申請自動轉期及設定質權予他人，且到期時不得依本專案優惠利率續存。

五、本專案優惠定期性存款以綜合定期性存款方式儲存者，同意於到期時，由貴行自動解約轉入立同意書人綜合存款之活期性存款帳戶。

六、本專案優惠定期性存款於中途解約者，依立同意書人與貴行簽訂之開戶總約定書，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存入當日貴行各期別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

七、立同意書人同意，貴行於給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八、本專案經貴行通報中央銀行核准並公告，調整利率時亦同。

九、立同意書人同意參與本優惠專案後，不得同時適用貴行其他新臺幣存款優惠利率專案。

十、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同意貴行保有隨時核准、取消、終止、暫停、解釋及調整本專案內容之權利，並以貴行通知或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此 致

高雄銀行　　分行/部

立同意書人:

(請蓋存戶原留印鑑)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核章